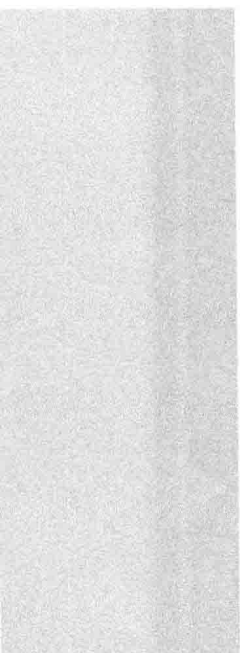


國學經典叢刊
禮記集解（一）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禮記集解

（一）

孫希旦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禮記集解序

小戴之學。鄭注孔義而外。宋樸齋衛氏之書。綜羅最博。而無所折衷。黃東發以爲浩瀚未易徧觀。自元雲莊陳氏集說出。明人樂其簡易。遂列學官。至今承用。然於禮制則援據多疎。禮意則發明未至。學者弗心鑒也。我家敬軒先生。乾隆戊戌廷對。以第三人及第。爲學一宗。程朱研精覃思。於書無所不窺。旁涉天官地輿鍾律歷算。而致力於三禮尤深。著禮記集解六十一卷。余舅氏鴈湖儿山兩先生。屢謀鋟版而未果。咸豐癸丑。鏘鳴自粵右歸。被朝旨。治團於鄉。從其曾孫裕昆發篋出之。則纍然巨編。首十卷。儿山先生所精校。錄藏其副。餘則朱墨雜糅。塗乙紛糾。蓋稿雖屢易。而增改尙多。其間剪紙黏綴。歲久脫落。往往而是。乃索先生所治三禮注疏本及衛氏集說於裕昆所。皆逐字逐句。丹黃已徧。讐勘駁正之說。劄記於簡端者幾滿。遂爲之參互考訂。逾歲而清本定。庚申六月開雕。中更寇亂。迄同治戊辰三月始成。集費鳩工。藉同人之力爲多。夫禮四十九篇。先王之遺制。聖賢之格言。賴是傳焉。而難出於漢儒之所輯。去聖已遠。各記所聞。其旨不能盡一。於是訓詁家紛紜聚訟。莫決從違。是書首取鄭注孔義。芟其繁蕪。掇其樞要。下及宋元以來諸儒之說。靡不博觀約取。苟有未當。裁以己意。其於名物制度之詳。必求確有根據。而大旨在以經注經。非苟爲異同者也。至其闡明禮意。往復曲暢。必求即乎天理人心之安。則尤篤實正大。粹然程朱之言也。先生易簣時。年未逾五十。於是書已三易稿。於乎功亦勤矣。今距先生之卒。不及百年。其在館閣時。清節峻望。無有能道之者。讀是書。抑可想見先生之爲人也。族子鏘鳴謹序。

禮記集解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

卷二

曲禮上第一之二

卷三

曲禮上第一之三

卷四

曲禮上第一之四

第二冊

卷五

曲禮下第二之一

卷六

曲禮下第二之二

禮記集解 一 目錄

卷七

檀弓上第三之一

卷八

檀弓上第三之二

卷九

檀弓上第三之三

第三冊

卷十

檀弓下第四之一

卷十一

檀弓下第四之二

卷十二

王制第五之一

第四冊

一

禮記集解 一 目錄

二

卷十三

王制第五之二

卷十四

王制第五之三

卷十五

月令第六之一

第五册

卷十六

月令第六之二

卷十七

月令第六之三

卷十八

曾子問第七之一

卷十九

曾子問第七之二

第六册

卷二十

文王世子第八

卷二十一

禮運第九之一

卷二十二

禮運第九之二

卷二十三

禮器第十之一

第七册

卷二十四

禮器第十之二

卷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之一

卷二十六

郊特牲第十一之二

卷二十七

內則第十二之一
第八冊

卷二十八

內則第十二之二

卷二十九

玉藻第十三之一

卷三十

玉藻第十三之二

第九冊

卷三十一

明堂位第十四

卷三十二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一

卷三十三

喪服小記第十五之二

卷三十四

禮記集解 一目錄

大傳第十六

卷三十五

少儀第十七

第十冊

卷三十六

學記第十八

卷三十七

樂記第十九之一

卷三十八

樂記第十九之二

卷三十九

雜記上第二十之一

第十一冊

卷四十

雜記上第二十之二

卷四十一

三

禮記集解 一目錄

四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一

哀公問第二十七

卷四十二

卷四十九

雜記下第二十一之二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

卷四十三

孔子閒居第二十九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一

第十三冊

第十二冊

卷五十

卷四十四

坊記第三十

喪大記第二十二之二

中庸第三十一 朱子章句

卷四十五

卷五十一

祭法第二十三

表記第三十二

卷四十六

卷五十二

祭義第二十四

緇衣第三十三

卷四十七

卷五十三

祭統第二十五

奔喪第三十四

卷四十八

卷五十四

經解第二十六

問喪第三十五

服問第三十六

卷五十五

問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卷五十六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第十四冊

卷五十七

儒行第四十一

大學第四十二朱子章句

卷五十八

冠義第四十三

昏義第四十四

卷五十九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卷六十

射義第四十六

燕義第四十七

卷六十一

聘義第四十八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禮記集解

卷一

曲禮上第一之一別錄屬制度。

曲禮者古禮篇之名。禮記多以簡端之語名篇。此篇名曲禮者。以篇首引之也。鄭氏謂篇中記五禮之事。故名曲禮。非是。此篇所記多禮文之細微曲折。而上篇尤致詳於言語飲食灑埽應對進退之法。蓋將使學者謹乎其外。以致養乎其內。循乎其末。以漸及乎其本。故朱子謂爲小學之支與流裔。而首篇毋不敬之一言。則尤貫徹乎精粗內外。而小學大學皆當以此爲本者也。篇分上下者。以簡策重大。故也。後凡分上下篇者。放此。○朱子曰。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禮儀。鄭玄等皆曰。經禮卽周禮三百六十官。曲禮卽今儀禮冠昏吉凶。其中書儀三千。以其有委曲威儀。故有二名。獨臣瓚曰。周禮三百。特官名耳。經禮爲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括蒼葉夢得曰。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蓋皆有書藏於有司。祭祀朝覲會同。則大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喻衆。而鄉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三名。儀禮一。經禮二。禮儀三。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瓚葉爲長。蓋周禮乃制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至於儀禮。則其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經禮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今儀禮十七篇。而其逸見於他

禮記集解 一曲禮上第一之一

二

書者猶有投壺奔喪遷廟饋廟中霤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儻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率且以春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所謂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篇所記事親事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析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或者專以經禮爲常禮曲禮爲變禮蓋田呂氏之說石林葉氏雖言經禮制之凡曲禮文之目而亦云經禮其常曲禮其變則如冠禮之不醴而醯用酒殺牲而有折俎若孤子冠母不在之類皆禮之變而未嘗不在經禮篇中坐如尸立如齊毋放飯毋流歎之類雖在曲禮之中而不得謂之變禮其說誤也愚謂經禮曲禮之說朱子之所辨論者至矣蓋經禮卽儀禮也曲禮則經禮中之儀文曲折如冠禮之三加昏禮之六禮士相見之授贊反見還贊鄉飲酒禮之獻賓獻介獻衆賓之類皆是曲禮之合卽爲經禮經禮之分卽爲曲禮曲禮之所以爲三千者蓋據經禮三百而以相十之數言之而非別有曲禮之書至於三千篇之多也至禮記中所載曲禮少儀內則玉藻與夫管子書之弟子職或詳其儀文或記其名物則又皆周末儒者各以其所傳習者記之而可補禮經之所未詳者也若此篇所引之曲禮則別爲古禮篇之名非禮器所言之曲禮蓋曲禮三千卽儀禮中之曲折而此所引毋不敬以下其文與儀禮不類也而此篇之爲曲禮則特以篇首引曲禮而名之不可謂此篇皆曲禮之言猶檀弓首章載檀弓事而名爲檀弓不可以檀弓一篇皆爲檀弓一人之事也蓋此篇所言多雜見於他書如坐如尸立如齊見於大戴禮曾

子事父母篇。不登高。不苟訾。不苟笑。見於大戴禮。曾子本孝篇。天子曰崩。至庶人曰死。見大戴禮四代篇。道德仁義。非禮不成。至摛節退讓。以明禮。見賈誼新書禮篇。將上堂。聲必揚。將入戶。視必下。見列女傳及韓詩外傳。雖其與諸書所出。未知孰爲先後。然其言君子抱孫不抱子。別引禮曰。而前有車騎。又爲戰國時語。事君三諫不從。則去。天子未除喪。稱名。諸侯失地名之類。又皆春秋公羊之說。知此非曲禮之完篇明矣。然則曲禮有三。一爲儀禮中之曲折。一則古禮篇之曲禮。一則禮記中之曲禮也。曲禮曰。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安民哉。釋文。毋音無。說文云。止之詞。其字從女。內有一豎。象有姦之形。禁止之勿令姦。古人云毋。猶今人言莫也。按毋字與父母字不同。俗本多亂。讀者皆朱點母字以作無音。非也。後放此。疑者特復音之。嚴魚檢反。本亦作儼同。思如字。徐息嗣反。○音義並用釋文。有不同者及補音者。別出於下。

鄭氏曰。禮主於敬。儼。矜莊貌。人之坐思。貌必儼然。安定辭。審言語也。孔氏曰。若如也。思。計慮也。人心有所計慮。則其形狀必端慤也。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但整齊嚴肅。則心自一。一則自無非僻之干矣。朱子曰。毋不敬。是統言主宰處。儼若思。敬者之貌也。安定辭。敬者之言也。安民哉。敬者之效也。愚謂人之治其身心。莫切乎敬。自不睹不聞。以至於應事接物。無一時一事之可以不主乎此也。儼若思。謂容貌端嚴。儼然若有所思也。安者氣之和。定者理之確。人能事無不敬。而謹於言貌如此。則其效至於安民也。論語言脩己以敬。而能安人安百姓。卽此意也。○范氏祖禹曰。經禮三百。曲禮三千。一言以蔽之。曰毋不敬。